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委〔2021〕5号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学院内部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增强机关教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根据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第一轮（2021年上半年）巡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、《关于开展重点领域违纪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提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早退

学院机关教职工实行全日坐班制，应自觉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勤、有事按规定

程序请假。具体要求：

上午 8：30—12：00 ， 下午 13：30—17：00

学院机关教职工上班期间要在上午 8:30 前到各办公室签到，下午 17:00 后签字离开，由各办公室主管（或副主管）负责。工作时间内，学院机关教职工外出培训、学习、调研、交流、参加会议、兼职等，需经过学院领导批准。其他请假事宜根据学校《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强化服务意识，建设服务型机关。

服务好师生是学院机关的核心工作之一，学院机关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师生意识，结合本职工作，主动配合，加强联动，精简流程、减少环节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规范、高效，本着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，建设好服务型机关。

三、加强制度建设，主动谋划学院发展。

学院机关教职工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，研究工作规律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工作中还要敢于负责，善于安排，严格要求，抓好落实，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理论水平、政策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，以一种积极向上的状态参与到学院建设与发展中。

四、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。

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。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秘密；自觉维护国家、学

校、学院和集体利益；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帐物清楚，公私分明。

五、适用范围。

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机关各部门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20日

抄送：学校党委，党委组织部，学校纪委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25日印发
